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用(「**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象徵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與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後之新開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可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即使於更改生效後，仍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期內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及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李卓然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